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使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更准确地刻画本基金实际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分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上证国债指

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